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簡建雄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e632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3073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（含公立幼兒園）教育人員至本市教師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教研中心）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每學年得以12小時為上限核給公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研中心115年1月12日北市師輔字第11560000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前開教研中心函以，為強化教師心理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整體韌性，自115年2月1日起調增教師免費心理諮商服務次數，由現行每學年6至10次提高為每學年8至12次。
- 三、為配合前開教師諮商服務次數調整為每學年最高12次，本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專任教師、代理教師、校長以及公立幼兒園園長，如於上班時間接受教研中心諮商輔導支持服務，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，得由服務學校視需要覈實核予每人每學年上限12小時之公假，並請依規定事先完成請假手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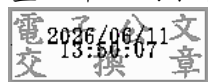
景興國中 1150611



PSAA1153004545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